# 第2章: 瘟疫還是憐憫? 誰曾知道?

撒下二十四 1-25

我作為舊約老師,要嘗試把當前的病毒與舊約的「瘟疫」(pestilence; plague)相提並論,」並不困難。我當然明白兩者並非絕對等同,但它們頗為接近,足以喚起我們的想像和反思。為了討論當前的病毒與舊約的瘟疫,我查考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 1-25 節,發現這段奇怪的經文最末出現了「瘟疫」(pestilence)一字,令我驚訝。我用「奇怪」來形容這個敘事,因為「原始」的方式所表達出來的上帝是真實的角色,是參與其中的中介,他會說話和行動。我們當然可以因此而不考慮這

個文本。雖然如此,但我認為這個故事仍然值得 咀嚼。

敘事的前提是大衞王遭上帝「挑動」,以帝王的身分行事。(在歷代志上二十一章 1-13 節這段平行經文中,「撒但」是那挑動者。)不論誰是挑動者,大衞受試探,要作人口普查。普查當然是國家的工具(見路二 1)。國家指定要作人口普查,往往是為了管理(1)税收和(2)充軍入冊的人口。後來,大衞意識到這個「點算人口」的官方舉措是罪惡,他做了「非常愚昧」的事。他必須為自己的愚行負責,這之所以是愚行,因為他所信靠的上帝既不熱衷於稅收,也不需要徵兵(撒下二十四 10)。

## 瘟疫與咒詛

這個敘事的背景就是近東傳統的三重咒:「刀劍、饑荒、瘟疫」。在那些關於咒詛的經典以色列

敘文 (recitals) 中,也有提及這三重咒:

我要使刀劍臨到你們……

我要降瘟疫在你們中間……

我要斷絕你們糧食的供應……

(利二十六 25-26; 參申二十八 21-34)

此外,這個三重咒在先知的神諭中重複出現。這 些神諭提及審判,以及耶和華按照契約所施行的 咒詛,這些內容在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的傳統尤 其明顯:

定為死亡的,必致死亡;2

定為刀殺的,必被**刀殺**;

定為饑荒的,必遭饑荒;

定為擴掠的,必被擴掠。(耶十五2)3

以色列家……必仆倒在**刀劍、饑荒、瘟疫**之下。(結六11)<sup>4</sup>

縱然三重咒幾乎是以生硬重複的方式反覆出現, 它確實指出現實生活中的實質問題可能不斷困擾 着社會。即使是這種生硬的重複也是從現實生活 的經驗中發展而來,並且是以現實生活的經驗為 依據。

## 三個懲罰的選項

大衞預備好為自己的愚蠢罪行贖罪,耶和華 作出回應,而在祂的回答中,最惹人注目的是祂根 據三個經典的咒詛,給大衞三個懲罰的選項。這 段敘事沒有就耶和華直接回應大衞表現出驚奇, 也沒有就祂加諸於大衞「自選毒藥」的責任表示 驚奇。大衞必須從三個不是很好的選項中挑選一 項,他可以選擇:

三年**饑荒**,或 三個月**刀劍**,或 三日**瘟疫**<sup>5</sup> 這個三/三/三的模式(三個咒詛在三段不同的時間內出現)常見於民間敘事。如此大衞不僅面對可怕的懲罰,更必須承擔責任,選擇自己所受的懲罰。

大衞對耶和華作出即時和精準的同應,他揀 撰了三日瘟疫以「除掉罪孽」。據我們所知,大衞 作出這個選擇不是因為受苦的時間較短。他作出 這個選擇,因為瘟疫是直接來自耶和華的。他寧 可選擇耶和華的直接行動,而不選擇饑荒,因為 饑荒毋庸置疑會促使某些人為了個人利益而犧牲 別人。這樣無異於在補充營養資助計畫(SNAP) 中,削減為窮人而設的補助。6大衞選擇耶和華的 直接行動,而不是戰爭,因為從經驗中他知道人 類的戰爭可以如何殘忍。(關於大衞自己在戰爭中 的殘忍手段,見撒母耳記上十八章 25-27 節。)相 對而言(請留心!),大衞預計自己在瘟疫中會得 蒙耶和華的憐憫,他甘願冒險,把自己交在耶和華 的手中,也不願陷入人的手中!耶和華有豐盛的 憐憫(二十四 14)!

細察上下文的話,大衞的話蘊含甚為巧妙的 意思!大衞知道自己罪有應得,所以沒有嘗試討 價還價,也沒有逃避耶和華將要作出的行動。然 而,他的現實主義有交易的含意,他記起自己的 生命、地位、權力皆建基於耶和華那難以言喻的 憐憫之上。他仰賴耶和華的自由,祂不被馴化,不 會因而囿限於交易式的關係中。耶和華確實有可 能出於憐憫而中斷那三天的瘟疫。這是大衞的最 大希望!頒布懲罰的上帝,同時也是富於憐憫的 上帝,祂或許會減輕懲罰。

## 植根於恆久之愛的盼望

我們可能已留意到大衞對耶和華的憐憫充滿 盼望,而這份盼望深深植根於他的信仰和敘事中。 耶和華在對大衞作出最基本的應許時,曾斷言: 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,像離開在你面前 所廢的掃羅一樣。(撒下七15)

(「恆久之愛」此用語並沒有在這節經文出現,但 這兩個表達方式也顯示耶和華持守契約。)大衞寫 了長篇的感恩經,他最後重複撒母耳記上七章 15 節的用語 (hesed),肯定上帝的慈愛:

耶和華賜極大的救恩給他所立的王, 施慈愛給他的受膏者, 就是給大衞和他的後裔,直到永遠! (撒下二十二51)

「恆久之愛」此用語 (hesed) 在敘事中反覆出現,在我們所引用的經節中,大衞訴諸更為徹底的用語——「憐憫」(rḥm),在認知上跟「母腹」(rḥm) 這用語有所關連,暗示着親密和懷抱之關係,同樣有關「rḥm」(意指憐憫或母腹)和「btm」(意指母腹)的雙關語 (wordplay) 亦可見於以賽亞書四十九章 15 節:

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,

不憐憫 (rḥm) 她所生的兒子?即或有忘記的,我卻不忘記你。7

大衞訴諸於耶和華曾向他所作最基本而精細的承諾,因這個承諾而作出懇求。即使在這個可怕的時刻,大衞也不會偏離他的盼望和信念。根據這首詩篇,大衞知道:

他不長久責備,

也不永遠懷怒。

他没有按我們的罪待我們,

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。

(詩一百零三 9-10)

他指望這首詩篇的確據:

他必救你脫離捕鳥者的羅網

和毀滅人的瘟疫……

你必不怕黑夜的驚駭,

或是白日飛的箭,

也不怕黑夜流行的**瘟疫**,

或是午間滅人的災害。(詩九十一3-6)

於是,耶和華執行祂的懲罰,而死亡數字相當龐 大:

於是,耶和華降瘟疫給以色列。自早晨到 所定的時候,從但直到別是巴,百姓中死 了七萬人。天使向耶路撒冷伸手要毀滅 這城的時候,耶和華改變心意,不降那災 難,就對那在百姓中施行毀滅的天使說: 「夠了!住手吧!」耶和華的使者正在耶 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那裏。大衞看見那 在百姓中施行毀滅的天使,就向耶和華 說:「看哪,我犯了罪,行了惡,但這羣 羊做了甚麼呢?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 家。」(撒下二十四15-17) 結果,大衞為了築起祭壇和獻祭,便購買亞勞拿的禾場,耶和華也俯允他的祈求(24-25節)。這個故事最終傳講耶和華既執行審判,也俯允祈禱和大施憐憫。

## 開放想像的邀請

我沒有一刻認為,我們可以從這個敘事直接 引伸一些意義出來,是跟我們在生活上實質碰到 的病毒危機有關的。聖經很多時不是我們能夠輕 易「應用」的。然而,聖經確實邀請我們作出開 放的想像,冀望嚴謹的科學研究能帶來最佳的結 果。與此同時,聖經肯定那深不可測的聖潔,既存 在於我們最優秀的科學裏,也伴隨這樣的科學, 並在這套科學下面支撐着,又超越這套科學。如 此,在大衞那滿是交易關係的世界中,根據他的 謀算,他知道愚昧的決定和行動或許會引來不愉 快的後果。與此同時,他也知道盤旋於我們身邊 的聖潔,或作不同的判定。我們野心勃勃,要為現 實世界建立秩序,然而我們現正親身經歷這個病毒,可能與這樣的野心有關。儘管如此,我們實踐信仰,一同相聚、祈禱、唱詩、懷有希望,每個交易條件以外,還有更多和其他的範疇。

人類的狂妄推動全球化的敘事出現,導致地球資源被濫用、弱勢被剝削,有人認為上帝為了挫敗這一切而帶來病毒,這是最不可能的看法。在撰寫這篇文章的那天,我留意到病毒為中國帶來「沒有刻意製造的結果」,即蔚藍的天空,再沒有超出負荷的路面交通所排放出的濃厚霧霾。誰能知道會出現這結果呢?病毒確有可能使我們抑制自己最惡劣的社交習慣,也邀請我們放緩在受造世界中的發展步伐。病毒可能促使我們採用較溫和的方式對待囚犯,對那些被遺棄者更為寬容。我們大可與大衞一同大膽想像:最後要用的字不是寫亮,而是憐憫。

Light: 輕閱讀,大亮光

### 疫轉新世界: 幻變疫境中的聖經默想

作 者: 華特・布魯格曼

譯者: 區可茵編 輯: 吳蔚芹 施為

設 計: 黎達賢

發行人: 翁傳鏗

出版社: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

電郵:info@cclc.org.hk 網址:www.cclc.org.hk

發行: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9-13號仁興中心702室

電郵: warehouse@cclc.org.hk

承 印: 陽光(彩美)印刷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版

經文引自《和合本修訂版》,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,蒙允准使用。

### 版權所有

#### Light Series

### Virus as a Summons to Faith Biblical Reflections in a Time of Loss, Grief, and Uncertainty

Author: Walter Brueggemann

Translator: Connie Au

Editors: Ng Wai Kun Sze Wai

Design: Lai Tat Yin

Publisher: Yung Chuen Hung

All Rights Reserved

First Edition: November 2020

####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.

14/F, 140-142 Austi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 Tel: 2367 8031 Fax: 2739 6030

E-mail: info@cclc.org.hk Website: www.cclc.org.hk

Cat. No. 1332.03 1.5m78 ISBN 978-962-294-367-4